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#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增补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董事候选人张建锋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经认真审阅张建锋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张建锋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。

3. 同意本次张建锋先生的董事候选人提名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　　吴晓根　　吕廷杰

陈建新　　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